

兵团交通运输移动应急指挥平台维护项目  
(2023年) (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编 号：JWZB (2024) Z-107-1



# 目 录

<b>第一章、招标公告</b> .....	<b>2</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3
五、公告期限 .....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	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b>第二章、投标人须知</b> .....	<b>5</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一、总 则 .....	8
二、招标文件 .....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五、开标及评标 .....	14
六、确定中标 .....	17
七、签订合同 .....	17
八、其他 .....	18
<b>第三章、采购需求</b> .....	<b>21</b>
<b>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b> .....	<b>32</b>
<b>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b> .....	<b>40</b>
<b>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b> .....	<b>47</b>
目 录 .....	48
1、投标书 .....	49
2、开标一览表 .....	50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1
4、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52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3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4
7、资格审查资料 .....	55
8、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 .....	59
9、货物说明一览表 .....	60
10、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	61
1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62
12、类似项目业绩经验 .....	66
13、服务方案 .....	67
14、商务能力 .....	69
15、其他 .....	70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兵团交通运输移动应急指挥平台维护项目（2023年）（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2024年5月8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WZB（2024）Z-107-1

项目名称：兵团交通运输移动应急指挥平台维护项目（2023年）（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0万元

最高限价：110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号	标项名称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兵团交通运输移动应急通信指挥平台服务及升级改造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10	11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4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5月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完成文件传输、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上述环节操作不需在开标现场进行。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

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36 号光明大厦

联系方式：0991-23329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276 号 E 阳臻品 15 层 1503 室

联系方式：0991-2651309、26955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健、徐丁保

电话：0991-2651309、2695578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36号光明大厦 联系人：牛煜翔 联系电话：0991-2332919
1.2	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276号E阳臻品15层1503室 项目联系人：陆健、徐丁保 联系电话：0991-2651309、2695578
1.3.4	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条款号	内容
1.4.5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2.2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110万元；最高限价：110万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11.1	<p>投标人的报价要求：</p> <p>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时，报价不允许超过项目预算（设置最高限价时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2、投标报价除因考虑招标文件以明确的各项要素外，还应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其他影响本项目的各项因素，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的总和，在项目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特殊约定外）不得更改。</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12	<p>投标保证金：</p> <p>1、缴纳方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金额（人民币）标项 1：2.2 万元。</p> <p>3、收款信息</p> <p>收款单位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账号：0000020070110084283987</p> <p>开户行名称：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p> <p>开户银行代码：313881000027</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p> <p><b>汇款备注：Z-107 + 投标保证金</b></p> <p>4、投标保证金的到款及退还业务，详情请致电代理公司财务：0991-8813422（李女士）</p> <p>5、投标保证金以政采云服务平台认可的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在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政采云金融服务热线：95763。</p>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 5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u>
18.1	开标时间： <u>2024 年 5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u>

条款号	内容
	开标地点： <u>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u>
19.2	信用查询记录时间： <u>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至评审结束（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完成）期间</u>
23.2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u>无</u> 履约保证金形式： <u>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u>
32.1	预付款比例为： <u>80%</u>
33	是否由中标投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计算。 缴纳方式： <u>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中标服务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u>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新民路支行营业处</u> 行号： <u>102881001511</u> 账号： <u>3002015109024942731</u>
34.3	询问、质疑接收部门： <u>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276号E阳臻品15层1503室</u> 联系人： <u>陆健、徐丁保</u> 联系电话： <u>0991-2651309、2695578</u>
34.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u>一次性提出</u>
34.4.5	投诉部门及电话： <u>兵团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0991-2890148</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部分：	



条款号	内容
1	项目属性和品目类别：为 <u>服务类</u> 中的 <u>其他运行维护服务</u> ，编码为 C16079900，（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的分类划分）
2	1、如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将在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进行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具体扣除优惠为： <u>10</u> %。 4、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 <b>本项目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请供应商以此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u></b>
3	付款方式： 标项 1：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总结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合同履行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36 号光明大厦
6	可提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的融资机构：详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批开展“政采贷”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兵团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热线：400-903-9583。
备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20 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视为其投标文件未递交。	

## 一、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文件中的投标人或供应商均指投标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1.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6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2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与修改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内以公告的形式公开发布（包括更正公告、澄清（修改）公告及中止（暂停）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无需回函。

6.3 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关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内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内发布公告即视同为相关投标人已获取此公告文件。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此部分信息，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内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公告，即刻发生效力。此公告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更正、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对应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关注上述公告文件。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全部内容，投标人可补充完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以便于更好展示自身实力及便于评审。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进行明码标价，并详细说明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投标人不得在报价之外加价，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本项目具体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详细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其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详细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的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则视为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递交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视为**无效**。

12.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人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的形式递交时，须自行评估、考虑因异地、跨行、公休日、柜员操作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代理机构仅保证在收到支票、汇票、本票后 24 小时内（如遇节假日、公休日则时间顺延）递交至保证金收款银行办理入账手续，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完成（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其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如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时，其保函必须政采云平台要求，否则**无效**。投标人如采用其他非现金形式递交，如转账、电汇，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账进行操作递交，否则**无效**。

1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暂定）的违约赔偿金。

####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顺序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内容清晰、完整。

14.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投标文件因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排列错乱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盖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5.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5.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

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 五、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8.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8.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站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如投标文件中提供时将直接使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查询网站打印）。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和投标人提供的查询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不一致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查询

的信用信息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的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投标偏离

21.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1.2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21.3 投标文件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本招标文件中凡是标记“★”的或明确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包括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等）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2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七、签订合同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投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投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如果中标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投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八、其他

### 33、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询问、质疑和投诉

#### 34.1 询问

3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1.1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配合询问。

34.1.1 投标人提出询问的形式不做具体要求，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作出的答复仅通过电话形式进行，并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34.2 质疑

34.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3 如本采购文件无特殊要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4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进行，投标人提出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34.2.5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34.2.6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2.7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34.3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进行询问及质疑。

#### 34.4 投诉

34.4.1 质疑人如对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4.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4.3 投标人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4.4.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4.5 投诉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进行投诉。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其他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36.2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6.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标项 1 兵团交通运输移动应急通信指挥平台服务及升级改造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要求

标项名称：兵团交通运输移动应急通信指挥平台服务及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110 万元

服务期限：1 年

交货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总结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二、运维服务要求

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移动应急通信指挥平台管理办法》的有关内容要求，为保证交通移动应急通信指挥平台系统的长效运行、稳定可靠，确保在关键时刻发挥关键作用。为保证该工作的顺利推进，需要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移动应急通信指挥平台的服务进行外包招标。

服务内容及范围：平台设备运维服务、平台日常管理、平台运行、应急保障及部分设备升级改造。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p><b>平台设备运维服务</b></p> <p><b>1. 建设平台岗位与制度</b> 1.1 建设岗位职责。具备交通移动应急指挥平台集中运维管理能力，根据平台日常与应急使用和管理的需要，明确和建设相关岗位的具体工作职责； 1.2 建设运行管理制度。通过借鉴优秀省份实操经验，建立兵团移动应急平台的运行管理制度； 1.3 建设应急响应程序。以实战为目的，结合日常演练工作的开展，形成应急响应具体程序。</p> <p><b>2. 平台维护</b> 2.1.1 服务方式： 2.1.2 电话远程维护 2.1.3 提供并保障 7*24 小时运维服务，指导进行常规检查、处理一般故障； 2.1.4 判断故障范围，可根据故障具体情况派遣工程师现场服务； 2.1.5 优先直接联系负责应急车的应急工程师，无法接通的情况下可</p>	<p>1. 服务质量要满足满足交通移动应急 VSAT 网络运维服务的基础设施要求。 2. 具备兵团本地化运维服务能力，配备 2 位或以上，能够熟练操作和维护交通移动应急指挥平台的专业工程师，提供并保障 7*24 小时运维服务。 3. 对平台系统完全熟悉掌握，能够熟练操作，能及时排查问</p>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p>以联系应急车运维值班电话，由值班人员先行登记。</p> <p>2.2 上门现场服务</p> <p>2.2.1 对移动应急平台进行巡检服务，检查设备综合运行情况，针对性实施改善措施，排除隐患和不确定因素，确保设备稳定运行。</p> <p>2.2.2 收到报障时，及时派遣工程师前往现场处理故障。如不能现场修复，则有义务向说明，并提供后续的解决方案。</p> <p>2.2.3 应急服务</p> <p>维护期内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在维护期内应急过程中突发问题，按照故障分类与解决方案的计划，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提供最优的解决方案。</p> <p>2.2.4 设备维修。在使用移动应急通信平台过程中发生故障报修后，服务工程师上门排除故障（应急通信车包含硬件设备的维保和维修），及时、有效排除设备故障，确保系统设备所有功能恢复正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768 914 1742"> <thead> <tr> <th data-bbox="304 768 421 882">故障级别</th> <th data-bbox="421 768 647 882">定义</th> <th data-bbox="647 768 914 882">响应处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04 882 421 1169">一级故障（轻微故障）</td> <td data-bbox="421 882 647 1169">设备(软/硬件)发生故障，通过电话指导能解决的故障；</td> <td data-bbox="647 882 914 1169">7*24 电话待命</td> </tr> <tr> <td data-bbox="304 1169 421 1456">二级故障（一般故障）</td> <td data-bbox="421 1169 647 1456">设备(软/硬件)发生故障，需要工程师现场维修才能解决的故障；</td> <td data-bbox="647 1169 914 1456">服务工程师上门确认故障和查明原因（视客户需求，在客户需求时间内解决问题）</td> </tr> <tr> <td data-bbox="304 1456 421 1742">三级故障（严重故障）</td> <td data-bbox="421 1456 647 1742">设备(软/硬件)发生故障，服务工程师现场解决不了的故障；</td> <td data-bbox="647 1456 914 1742">协同资深专家或设备厂商做出解决方案</td> </tr> </tbody> </table> <p>2.3 设备巡检。基于设备运维管理及安全需要，上门查看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安全检查工作，检查设备综合运行情况，针对性实施改善措施，排除隐患或不确定因素，确保设备稳定运行，依据月度、季度或年度的巡检要求，严格按照信息系统检查规定，保障巡检质量，确保设备良好运行。主要包括硬件设备检查、测试、保养等。服务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为甲方的移动应急通信指挥平台提供一次全面的检修，并出具相关报告，内容包括设备检查情况、问题解决情况等。</p>	故障级别	定义	响应处理	一级故障（轻微故障）	设备(软/硬件)发生故障，通过电话指导能解决的故障；	7*24 电话待命	二级故障（一般故障）	设备(软/硬件)发生故障，需要工程师现场维修才能解决的故障；	服务工程师上门确认故障和查明原因（视客户需求，在客户需求时间内解决问题）	三级故障（严重故障）	设备(软/硬件)发生故障，服务工程师现场解决不了的故障；	协同资深专家或设备厂商做出解决方案	<p>题。</p> <p>4. 提供 2 名应急平台管理人员至所需部门参与日常运维服务工作。</p> <p>5. 具有专用于交通移动应急指挥平台的通信设备备件库，能够及时调配应急通信车通信设备备件。</p>
故障级别	定义	响应处理												
一级故障（轻微故障）	设备(软/硬件)发生故障，通过电话指导能解决的故障；	7*24 电话待命												
二级故障（一般故障）	设备(软/硬件)发生故障，需要工程师现场维修才能解决的故障；	服务工程师上门确认故障和查明原因（视客户需求，在客户需求时间内解决问题）												
三级故障（严重故障）	设备(软/硬件)发生故障，服务工程师现场解决不了的故障；	协同资深专家或设备厂商做出解决方案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p>2.4 设备升级。对应急车辆设备与系统软件所存在的缺陷或不足，提出专业的改善建议，改善方案及改善服务。按照交通应急车信息系统及相关软件升级或改造的技术要求对设备设施升级服务，确保设备在升级完成后能正常服务，并达到预期升级效果。同时可提供系统软件需要的升级、功能性改变或需要进行局部变动软件升级、系统改造方案设计、监造、施工等服务。</p> <p>2.5 培训服务及技术交流。服务方工程师在现有的工作能力基础上针对应急车设备维护工作继续加强技能及知识，从而更好完成维护工作。在每次或阶段性服务结束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技术交流培训服务，让维护接口人员了解每次故障的原因及解决办法，同时对新技术或存在的潜在问题进行技术交流分析。</p> <p>2.6 其他应急配合等辅助性工作。能在应急演练能协助相关工作和事项，执行重大勤务时，派经验丰富的工程师远程或现场进行值守。</p> <p><b>3. 维护保养</b></p> <p>3.1 备件管理。对设备出现损坏需要维修或更换的，由服务方代为负责处理，维修或更换设备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服务方承担。</p> <p>3.2 服务档案管理、服务质量管理、服务监督管理、应急机制保证。认真做好技术交底工作，全面记录维护服务的所有日志信息档案，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维护业务和满意的质量跟踪服务；预防和控制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做出应急准备和响应，最大限度地减轻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制定出相应的应急保障制度和措施。当重大事件发生，服务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处理有关情况，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必须迅速前往查看并解决问题。</p>	
2	<p>平台日常管理及应急保障</p> <p>提供除车辆本身保养以外的全部软硬件设备和系统的维护、日常巡检、档案管理、应急响应等服务保障工作。主要包括以下：</p> <p>1. 制定应急平台日常所需的各项内部工作流程、管理办法、巡检报表等，并按照拟定的相关办法，实施工作现场管理、人员管理、薪金发放等工作。</p> <p>▲2. 具体实施应急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2名人员负责日常的运行、维护、管理，且安排的人员应胜任现场管理工作。充分保障应急工作的开展，保证应急平台能快速、安全就位，且正常、有效使用。</p> <p>▲3. 充分保障应急值守工作的开展。提供2名驾驶员保障全年365天7*24小时的备勤工作，迅速响应突发事件，及时赶往事故现场的服务。</p> <p>4. 做好每月两次的科目操练及设备检查，确保车辆和设备运行状态良好，视频会议清晰、流畅</p> <p>5. 保持应急平台良好的机动性，做到迅速响应突发事件，及时赶往事故现场。</p> <p>6. 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当车辆及设备有突发故障时，及时报备。</p> <p>7. 对人员进行不定期培训（包括车辆、设备技术等），培训完成后方可上岗。</p>	<p>1. 提供2名驾驶员保障全年365天7*24小时的备勤工作，迅速响应突发事件，及时赶往事故现场的服务。</p> <p>1.1 驾驶员的资质应满足A2照及以上，驾龄20年</p> <p>1.2 工作日24小时，保证至少1名驾驶员能值班并出车</p> <p>1.3 非工作日2名驾驶员与2名应急平台管理人员保障备勤。</p> <p>1.4 每月开展的科目操练，至少1名驾驶员参与。</p>



2023 年交通移动应急通信指挥平台运维服务明细表

序号	设备费用名称	备 注
1	VSTA 卫星宽带使用	
2	海事卫星	
3	MINIC	
4	北斗卫星	
5	卫星电视	
6	3G 公网	
7	车辆设备维护	
8	丰田新 A700Q7 保险	
9	奔驰新 AA4590 保险	
10	车辆加油	
11	车辆保养维修	

### 三、升级改造部分

目前兵团交通局应急通信车使用年限已达 10 年，部分车载设备的技术水平已明显落后，无法满足使用需求。为拓展应急通信车的使用场景，提高应急通信车的通信保障技术能力，根据兵团交通局应急通信车实际情况，针对该车提出以下几项升级改造计划：

- (1) 集中控制系统；
- (2) 音频系统；

- (3) 视频切换系统；
- (4) 车顶云台高清摄像机；
- (5) 背负式单兵图传系统（双向语音通信）；

## 相关标准和规范

- (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
- (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
- (3)《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
- (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
- (5) 《电磁兼容》GB/T 17626
- (6)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GB 8898
- (7)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GB/T 12504
- (8)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
- (9)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 9386)
- (10) 软件系统验收规范(GB/T 28035)
- (11)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
- (12) 《交通运输视频会议系统基本技术要求(暂行)》(交通运输部，厅科技字〔2013〕211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移动应急指挥平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交通运输部，交办应急函[2020]826号）

以上所列主要标准和规范，若国家、地方、行业有新的版本发布，以执行最新内容为准。若供应商采用其它标准和规范时，应注明是采用何种标准和规范，并应保证达到或优于以上所列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若涉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 (1) 技术要求

本次升级改造主要实现高清视频的传输切换、单兵无线图传及云台摄像机多种视频采集手段及后台数据处理等，主要实现的功能如下：

一、是能够实现公网视频会议及多网融合的视频会议功能。通过增加 4G 视频会议系统，移动应急通信平台（车）可以通过车载 4G 通信实现与部指挥中心、厅指挥中心的行业专网视频会议的互通。

二、是能够提高数据采集的广度与深度。通过车顶云台高清摄像机、高清无线图传从多角度、远距离采集回传灾毁区域高清视频图像数据。

三、是能够提高移动应急通信平台（车）与兵团交通运输局指挥中心应急处置系统的融合度。为今后面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中前方数据采集、后方数据处理、研判、决策部署、指挥及灾后重建提供一手资料，为救援与恢复重建争取时间。

## （2）升级内容

一、将原有的两台视频矩阵设备升级为高清混合矩阵，实现 VGA/HDMI/CVBS 等不同视频信号的混合无缝切换，操作简便快捷，提高清晰度与切换速度，并配备统一的集中控制台，有独立的画中画控制面板调节设备，提高视频会商中的视频演示效果；

二、升级原车工控机，采用 i7 处理器，16GHz 内存，256GB 固态硬盘，并在设计上具有防震、防尘措施，更适合恶劣的车载环境使用，极大的提高工作效率；

三、增加手持车载卫星电话，采用基于抗雨衰的 L 波段的海事卫星手持机，该设备以第四代海事卫星网络为平台，采用了新的技术标准和通信协议，手持机具有体积小、资费低、使用方便，可产生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等特点，适用群体更加广泛。数据采集

四、升级车顶云台摄像机。升级为网络高清云台摄像机和高清解码器设备，最大分辨率达 1920 X 1080，约 200 万像素，图像清晰，具有高画质、低失真、低噪声等特性，通过解码器的高清输出接口可直接接入高清混合矩阵。自动日夜转换，适合逆光环境，支持透雾，电子防抖，并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适合各种场景需求；

五、升级单兵图传系统。本次改造将原有无线图传升级为数字化高清单兵台，该单兵设备具有实时语音双向对讲，高清视频传输功能，支持中继接力传输。采用便携背负式，可结合专用背夹，由现场人员随身携带，在城市、郊区和山地等不同环境不同位置、不同角度对重要场景和主要部位进行高质量图像拍摄，并将现场图像、声音信号通过无线的传输方式传输到 3-5 公里的范围内的移动指挥平台。

### (3) 主要设备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1	集中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	<p>1. 采用 SMT 全贴片式生产工艺，高度集成处理芯片，系统运行稳定、流畅。内置 32 位 Cortex-A8 ARM 架构内嵌式处理器，处理速度高达 720MHz。</p> <p>2. 支持红外控制、RS-232、RS-422、RS-485、UDP、TCP、telnet、http、MQTT 以及 SNMP 等多种协议，兼容性强，可对接第三方设备。</p> <p>▲3. 主机具备不少于 4.3 英寸触摸彩屏、≥8 路独立可编程串口、≥8 路独立可编程 IR 红外发射口、≥8 路数字 I/O 控制口、≥8 路弱电继电器控制接口、≥1 个 NET 网络控制接口、≥1 路 TF 卡接口。（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p> <p>4. 支持状态反馈。操作人员可在控制端查看所有设备开关状态，设备受控情况一目了然，大大减轻操作人员工作强度，使用更加人性化。</p> <p>5. 支持信号预览。用户可通过控制端查看会议摄像机画面并根据会议画面对设备进行调整，同时可查看多路画面。</p> <p>6. 支持双机热备份。当中控主机出现故障时，备用中控主机自动承担服务，从而保证系统在不需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能正常运行。</p> <p>7. 支持触发联动。中控主机可根据传感器采集数据和预设数据进行比对，从而自动控制空调或加湿器等设备，使环境维持在舒适的温湿度范围内。</p> <p>8. 支持互联网控制。中控主机在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用户可操作手机或平板等移动端通过互联网实现对中控主机远程控制。</p> <p>9. 支持语音控制。中控主机可搭配语音控制软件或支持对接主机的第三方语音音箱，通过将语音转换成中控指令，实现对周边设备控制或场景调用。</p> <p>10. 支持扫二维码控制。中控主机在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会在云平台自动生成二维码，通过微信或者浏览器扫一扫二维码，即可进入控制界面，实现对中控主机控制。支持密码权限设置。</p> <p>11. 支持定时控制。用户可预先设置定时控制任务，到达指定时间后，中控主机自动执行控制任务。</p> <p>12. 支持视频矩阵可视化控制。用户可通过控制端实时预览、拖动并切换矩阵视频信号，支持设置触碰和投放触发切换方式。</p> <p>13. 支持拼接矩阵可视化控制。用户可通过控制端实时预览、放大、缩小、拖动并切换拼接矩阵视频信号，可对输入信号源进行置底、置顶以及一键清屏等操作，支持设置触碰和投放触发切换方式。</p> <p>14. 支持电脑远程控制。当中控主机和电脑在同一局域网情况下，用户可通过控制端 APP 实时对电脑远程桌面控制并查看电脑工作状态。</p> <p>15. 对接云会务系统。用户通过手机 APP 或 WEB 端预约会议室时，可设置情景类型以及开始/结束时间。会议开始前，系统会自动调用场景，场景内所有设备联动启动或切换；会议结束后设备自动关闭。</p>	1	套
		触控平板	<p>二合一平板电脑笔记本，第十代酷睿 i5 8G 128G SSD ；</p> <p>系统：windows</p> <p>厚度：7.1mm-9mm</p> <p>平板屏幕尺寸：12.3 英寸</p> <p>CPU 核数：4 核</p>	1	台

		集控服务软件开发	根据用户需求编程	1	套
		视频预览控制	在控制界面内对输入画面做多路预览	1	套
2	音频系统	音频处理器	<p>1. 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math>\geq 8</math>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通道,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支持<math>\geq 8</math>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p> <p>▲2.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math>\geq 12</math>段参量均衡,<math>\geq 31</math>段图示均衡、闪避器、AGC自动增益、AM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音频矩阵。</p> <p>▲3. 输出通道支持<math>\geq 12</math>段参量均衡,<math>\geq 31</math>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提供设备界面截图佐证)</p> <p>4. 高性能专业DSP处理器,支持<math>\geq 32\text{bit}/48\text{kHz}</math>的声音,支持输入通道48V幻象供电。</p> <p>▲5. 具有2英寸IPS真彩显示屏,支持显示设备网络信息、实时电平、通道静音状态。(提供设备界面截图佐证)</p> <p>▲6. 支持通过APP软件进行操作控制,面板具备USB接口,支持多媒体存储,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p> <p>7. 配置双向RS-232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配置RS-485接口,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配置<math>\geq 8</math>通道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p> <p>8. 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管理控制软件可工作在XP/Windows7、8、10等系统环境下。</p> <p>9. <math>\geq 8</math>个场景预设,支持场景信息导入、场景信息导出。</p>	1	台
3	视频切换系统	高清混合矩阵	<p>具体配置:4U机箱</p> <p>1. 矩阵采用纯硬件标准化机箱设计,支持配置<math>16 \times 16</math>路信号切换,支持HDMI、DVI、VGA、SDI、HDBaseT、光纤的任意输入/输出信号卡,其其中DVI输入卡兼容CVBS,YUV,VGA信号,VGA输入/输出卡均兼容CVBS,YUV,VGA信号。</p> <p>2. 采用板卡模块化设计,支持接入4块输入卡、4块输出卡、1块控制卡;通过定制配置各类相同或不同的输入输出卡可以组成单一接口类型或多接口类型的矩阵,如HDMI矩阵,DVI矩阵,VGA矩阵,YUV矩阵。</p> <p>3. 支持无缝切换功能,切换过程无黑屏信号。</p> <p>4. 支持1080P分辨率,最大可支持4Kx2K。支持断电记忆功能。系统内可存储多组预切换指令,调用时可以一键切换。</p> <p>5. 支持模拟音频与HDMI内嵌音频选择输入、支持模拟音频与HDMI内嵌音频同时输出。</p> <p>▲6. 支持接入<math>\geq 1</math>块控制板卡,具有<math>\geq 1</math>路RS-232,<math>\geq 1</math>路RS-485,<math>\geq 1</math>路TCP/IP端口(PC软件)。</p> <p>7. HDBaseT输入输出信号支持双向RS-232和双向IR信号传输,可对RS-232和IR信号选择随视频信号切换,或分离切换模式,支持扩展POC模块对外供电。</p> <p>▲8. 机箱前面板带有<math>\geq 7</math>英寸全彩触摸屏。(提供设备外观图佐证)</p> <p>9. 支持通过前面板触控屏进行通道切换,场景调用、切换、保存操作,支持自定义设置场景名称,支持查看设备IP地址、通道信息、切换状态,可进行IP地址设置、重置,支持通道切换状态显示,支持输出分辨率显示,支持板卡接入状态显示,支持中英文双语切换。</p>	1	台

4	车载云台摄像机	<p>200万30倍T型红外网络高清云台摄像机</p> <p>传感器类型: 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有效像素: 约240万像素</p> <p>最低照度: 彩色: 0.05Lux @ (F1.6, AGC ON); 黑白: 0.01Lux @ (F1.6, AGC ON), 0 Lux with IR</p> <p>焦距: 4.3-129mm, 30倍光学</p> <p>主码流分辨率: 50Hz:25fps (1920×1080); 60Hz:30fps (1920×1080)</p> <p>视频压缩: H.265/H.264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MJPEG/MPEG4</p> <p>运动范围: 水平0-360°连续旋转 垂直+90° ~ -90°</p> <p>运动速度: 水平0.1°-200°/s 垂直0.1°-50°/s</p> <p>Smart图像增强:透雾、电子防抖、背光补偿、宽动态</p> <p>报警: 7进2出, 支持报警联动</p> <p>报警联动: 预置点/巡航扫描/花样扫描/SD卡录像/开关量输出/客户端电子图</p> <p>网络接口: 内置RJ45网口, 支持10M/100M网络数据,</p> <p>模拟视频输出: BNC头</p> <p>具有RS485控制接口</p> <p>SD卡: 内置Micro SD(即TF卡)/ Micro SDXC卡插槽(最大支持128G), 可支持手动录像/报警录像, 支持断网续传, 录像不丢失</p> <p>供电和功耗: AC24V 45W max</p> <p>补光距离: 红外200m</p> <p>工作温度和湿度: -40℃-65℃, 湿度小于95%</p> <p>防护等级: IP66</p> <p>尺寸(mm): 306×167×212</p> <p>重量: 7.6kg</p>	1	套
	网络键盘	<p>采用7英寸1024*600的触摸式液晶屏</p> <p>支持控制视频综合平台和解码器输出上墙</p> <p>支持云台PTZ操作, 支持预置点、巡航路径和轨迹的设置与调用支持直接在触控屏幕上预览前端视频, 支持1080P及以下分辨率的网络视频, 4路预览</p> <p>支持远程录像进行键盘本地回放或回放上电视墙、录像回放快放、慢放、暂停和停止播放等操作</p> <p>支持抓图、录像保存到键盘连接的U盘或者FTP服务器</p> <p>支持网络方式接入海康的DVR、DVS、NVR、解码器、视频综合平台, 网络摄像机、网络球、IVMS系列平台软件</p> <p>支持通过域名添加网络设备</p> <p>支持通过RS232控制模拟矩阵</p> <p>支持通过RS485控制模拟</p> <p>支持语音识别智能控制</p>	1	套
5	单兵系统	<p>340M专网车载基站</p> <p>设备形式: 固定基站, 含天馈\授时等辅助系统;</p> <p>调制方式: COFDM;</p> <p>双工方式: TDMA/TDD</p> <p>中心频率: 300MHz~350MHz, 1MHz步进可调;</p> <p>载波带宽: 2MHz/4MHz可选</p> <p>数据带宽: 上行最高4.3Mbps, 下行最高1.1Mbps</p> <p>双工/多址方式: TDD/TDMA</p> <p>发射功率: 1~4W连续可调;</p> <p>接收灵敏度: ≤-98dBm</p> <p>视频编解码 MPEG-2/H.264/H.265;</p>	1	套



	<p>设备供电：AC220V</p> <p>设备功耗：≤160W</p> <p>组网功能：单基站可以与多个移动台无线通信，多个基站可以同频/异频组网，形成多基站、多用户的专用移动通信网；前端图像数据带宽可灵活配置，配置方式包括：固定带宽分配，平均带宽分配，网管控制平台指定带宽等方式。</p> <p>集中调度和管理：对网络内部的基站、移动台进行集中调度和管理，</p> <p>多终端在线：单基站支持 255 个移动台在线，接收下行广播语音和数据，上传 GPS 信息</p> <p>多基站漫游：支持多基站间自动漫游切换</p> <p>视频：单基站可同时接收 6 路图像，分辨率支持 CIF/HD1/D1/1080P</p> <p>语音：支持上行图像伴音；支持上行选呼；结合下行广播语音，实现基站和移动台之间的全双工语音调度</p> <p>数据：RJ45 接口，提供透明以太网传输链路</p> <p>天线：支持双天线 MIMO</p>		
340M 专网单兵设备	<p>340M 专网单兵设备采用背负式，可实现将采集的视频信号无线回传给固定基站。</p> <p>调制方式：COFDM；</p> <p>双工方式：TDMA/TDD</p> <p>中心频率：300MHz~350MHz，1MHz 步进可调；</p> <p>载波带宽：2MHz/4MHz 可选</p> <p>数据带宽：上行最高 4.3Mbps，下行最高 1.1Mbps</p> <p>双工/多址方式：TDD/TDMA</p> <p>发射功率：1~4W 连续可调；</p> <p>接收灵敏度 ≤-104dBm；</p> <p>视频编解码：MPEG-2/H.264/H.265；</p> <p>设备供电：AC12V</p> <p>设备功耗：≤25W</p> <p>前端图像数据带宽可灵活配置，配置方式包括：固定带宽分配，平均带宽分配，网管控制平台指定带宽等方式。</p> <p>多终端在线：单基站支持 255 个移动台在线，接收下行广播语音和数据，上传 GPS 信息</p> <p>多基站漫游：多基站覆盖范围内，移动台自动漫游切换</p> <p>视频：分辨率支持 CIF/HD1/D1/1080P</p> <p>语音：支持上行图像伴音；支持上行选呼；结合下行广播语音，实现基站和移动台之间的全双工语音调度</p> <p>数据：提供透明以太网传输链路。</p> <p>视频接口：具备 CVBS/SDI/HDMI 等多种高清接口</p>	1	套
手持摄像机	<p>产品类型：4K 摄像机</p> <p>传感器类型：Exmor RS CMOS</p> <p>传感器尺寸：1 英寸</p> <p>镜头特点：卡尔·蔡司（Vario Tessar）镜头</p> <p>对焦方式：自动对焦</p> <p>其它功能：检测 AF 和对比度 AF 相结合的快速混合对焦模式，273 个相位检测自动对焦点</p> <p>存储介质：双 SD 卡</p>	1	台

6	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运输、及辅材	1	批
---	------	--------------	---	---

注：以上标记“▲”条款或参数为主要响应内容，出现负偏离时做重点扣分处理。

#### 四、其他要求

- 1、车辆设备的维护范围及内容需现场自行勘查。
- 2、必须要与自治区交通厅应急指挥车辆及上海通信中心应急指挥车辆进行互联互通。



##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范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 一、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 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1.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二、评标方法

2.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2.3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

2.4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

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在投标文件中未标明的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 对招标文件中标记“★”的或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等。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综合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向高依次排序。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答复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每个投标的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打分的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排序，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 七、其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不允许修改或自拟格式，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资格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符合《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格式及内容。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是否提供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单位的说明或证明，关联供应商并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	是否提供未参与本项目前期相关服务的承诺或声明。			
	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是否提供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_\_\_\_\_

备注：1、本表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结论”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3、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4、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二、符合性审查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2.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2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 进行投标。			
9.1	投标文件完整，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投标保证金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3.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14.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20.3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22.2	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形。			
<b>结论</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b>A: 投标价格评分 10 分</b>		
价格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10%×100</p> <p>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 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 修正后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 对其进行算术修正, 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p>	10 分
<b>B: 技术部分评分 66 分</b>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p>根据投标人的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响应程度打分, 所投产品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6 分;</p> <p>1) 每有一项标记“▲”条款或参数指标低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或缺漏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2) 每有一项常规指标低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或缺漏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3) 未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及技术参数相关的佐证材料, 如产品检测报告、说明书、产品彩页的每项扣 1 分(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除外), 扣完为止。</p>	26 分
实施方案	<p>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详细分析描述, 主要参与评分内容如下:</p> <p>1、<b>平台设备运维服务方案</b>, 包括建设平台岗位与制度(包括建设岗位职责、建设运行管理制度、建设应急响应程序)、平台维护方案(包括平台维护服务方式、上门现场服务、设备巡检、设备升级、培训服务及技术交流、其他应急配合等辅助性工作)、维护保障方案(包括备件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服务质量管理、服务监督管理、应急机制保证措施)。</p> <p>2、<b>平台日常管理及应急保障方案</b>, 包括制定应急平台日常所需的各项内部工作流程、管理办法、巡检报表等, 并按照拟定的相关办法, 实施工作现场管理、人员管理、薪金发放等工作、具体实施应急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应急值守工作、科目操练及</p>	40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设备检查、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车辆及设备突发故障解决方案、人员培训方案。 <b>上述 2 项每项最高得 20 分，本项总计 40 分，评分总体要求如下：</b> 以上每项服务方案理解充分，描述清晰，关键点响应简洁明确，阐述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0 分，每项中每出现一处不合理或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扣 2 分，扣完为止，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b>C：商务部分评分 24 分</b>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来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6 分。供应商所提供的业绩证明中，需包含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投入实施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经理具备通信工程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6 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4 分，提供证明材料及近半年任一月的社保，否则不得分；</li> <li>2. 配备技术维护人员在采购需求 2 人得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近半年任一月的社保，否则不得分；</li> <li>3. 配备驾驶员在采购需求 2 名驾龄不低于 20 年的驾驶人员具备 A2 级及以上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驾龄不低于 20 年具备 A2 级及以上驾驶执照的驾驶员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近半年任一月的社保，否则不得分。</li> </ol>	18 分

##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组织形式：

2、采购方式：

3、项目名称：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总价	取费标准说明	备注
1					
2					
3					
4					

### 三、服务内容

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合同主要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货币额。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第三章相关条款。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_\_\_\_\_。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5. 服务期限：\_\_\_\_\_。

6. 结算方式：\_\_\_\_\_。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费用的支付：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总结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7. 服务内容

7.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2 乙方应按时间向甲方报送\_\_\_\_\_的各项统计报表数据。

7.3 服务期间，如需要追加预算，乙方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申请，甲方做出追加预算调整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7.4 在未得到甲方允许时，乙方不得将系统数据转交给第三方。

## 8.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且必须严格遵守中国政府及相关行业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

8.2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10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8.3 合同期内，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协议。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即在本协议期限内发生得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等，导致的双方或一方不能履约或不能完全履约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另一方经济、名誉等方面的严重损失，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责任方索赔。

##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2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2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0. 税费

10.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合同签订

地(乌鲁木齐市)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在甲方对因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7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2.2在甲方根据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13. 禁止分包

13.1本项目禁止分包。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合同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4.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4.3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日期：

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目 录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资格审查资料：
  - 1)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单位的情况说明或证明）；
  -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编写承诺书或声明）。
  - 4) 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 8、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
- 9、货物说明一览表
- 10、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 1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2、类似项目业绩经验
- 13、服务方案
- 14、商务能力
- 15、其他

## 1、投标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在政采云平台提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9、我方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联系电话（座机）：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及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元 大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本项目的服务费采用固定费用总包干方式服务。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及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价格		费用组成及取 费标准说明		备注
	...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生产厂家 及产地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							
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备注								

注：1、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详细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其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4、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说明：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投标人）\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7、资格审查资料

### 1)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在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单位的情况说明或证明）；

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编写承诺书或声明）。

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4) 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串通投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8、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

说明：附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9、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及名称：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及产地	详细技术参数	参数响应证明材料	页码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说明：1.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参数应另页描述。

2. 投标人必须填写此表，如此表中所填写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或与投标人其他内容不一致，投标将被拒绝。

3. 详细技术参数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评标专家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对此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 10、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及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及要求	投标文件的对应条款及响应	是否响应	说明

注：

- 1、投标人所投服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出现负偏离时，须逐项说明。
- 2、招标文件中标记“★”的或明确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负偏离属于未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月日



## 1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包商）出具。

2、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建设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个行业对应。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2、类似项目业绩经验

### 类似项目业绩经验表

标项号及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委托方）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总投资或总金额	项目服务内容 及收费标准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说明：要求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 13、服务方案

说明：围绕实现“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的技术部分评审内容针对性进行编制，并提供所需的证明材料。

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附表：

### 项目人员配备汇总明细

标项号及名称：

序号	职务/岗位	姓名	职称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或职称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信息，工作年限中填写从事类似本项目工作年限。

### 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注册类专业证书	证书名称：			级	专业
职称类专业证书	证书名称：			级	专业
	...			...	...
其他证书	证书名称：			级	专业
	...			...	...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注：1、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简历表，每人一张表。

2、后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明、业绩证明、社保等材料复印件。

## 14、商务能力

说明：围绕实现“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的商务部分评审内容针对性进行编制，并提供所需的证明材料。

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5、其他

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